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潘俐樺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97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學分班海報 (0097519A00_ATTCH2. pdf、0097519A00_ATTCH1. png)

主旨：函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辦理「110學年社會
工作師養成學分班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年8月2日陽明交大教推字第
11000257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學分班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0



1100006685